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衡墩化

负责人：衡墩化

建设单位：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

电话：13395271198

传真：/

邮编：221431

地址：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

编制单位：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

电话：13395271198

传真：/

邮编：221431

地址：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

# 目 录

<b>1 建设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4</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4</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b> .....	<b>22</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2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31</b>
6.1 废气排放标准.....	31
6.2 废水排放标准.....	31
6.3 噪声排放标准.....	31
6.4 固体废物.....	32
6.5 总量控制.....	32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3</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3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3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37</b>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7
<b>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	<b>43</b>
<b>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b> .....	<b>45</b>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5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1.3 建议.....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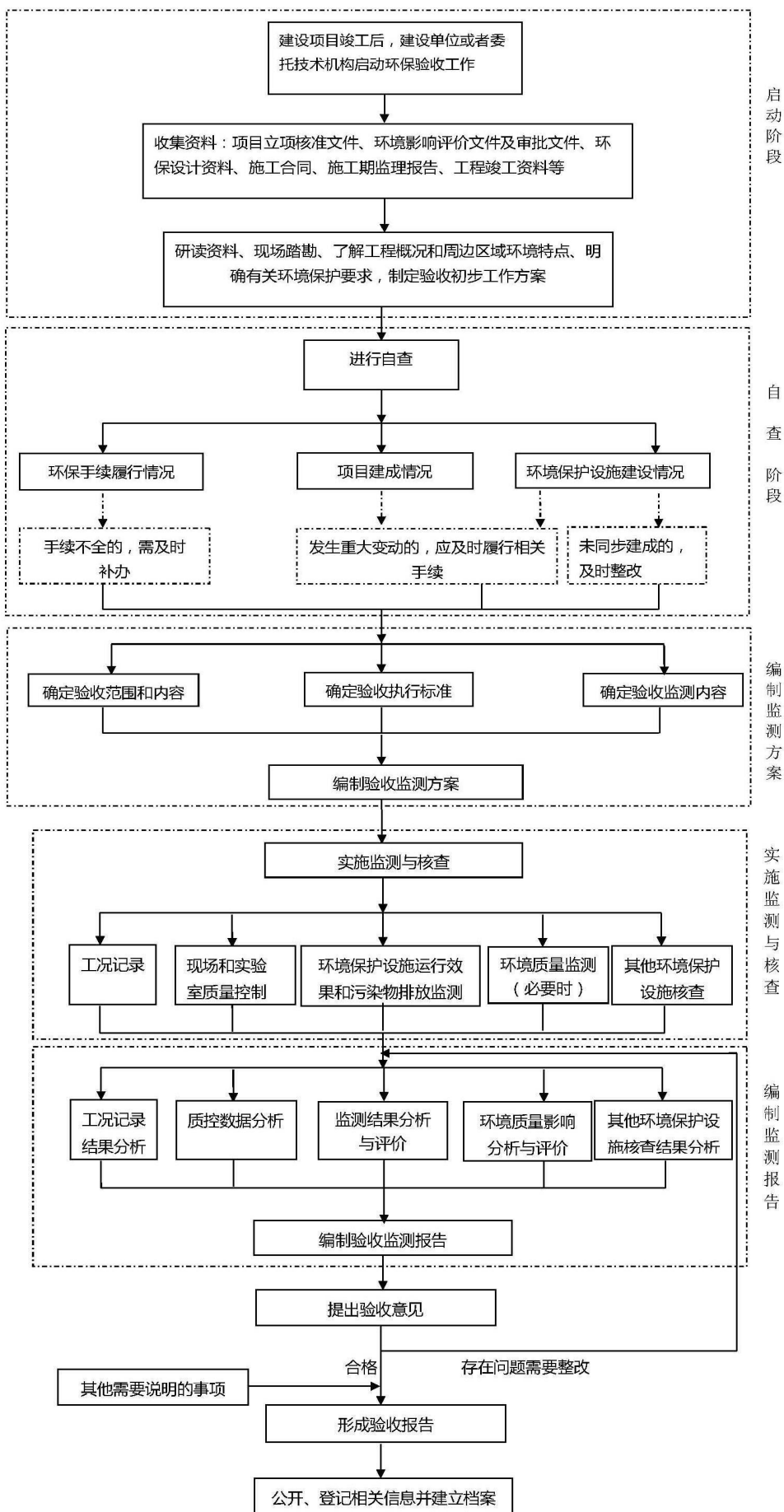
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金 426 万元，法人代表衡墩化，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木门窗、金属门窗、卷帘门、木制家具、竹藤家具生产、销售；塑料门窗、装饰材料、五金配件、消防器材销售；门窗、水电暖安装；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等。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选址于江苏省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建设防火门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3320m<sup>2</sup>，项目购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喷涂-固化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生产防火门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4 月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根据徐州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经济备[2018]79 号，项目代码 2018-320381-21-03-517688），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获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原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对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8]91 号）。

厂区布置呈矩型，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计划分期建设，生产设备部分到位，部分暂未建设，目前喷粉固化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2 日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关于对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原新沂市环境保护局），新环许[2018]91号）；

（3）“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项目东侧为福桥路；南侧为正康路、江苏沂泽新材料；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三安消防，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8°7'18.058"，N34°20'15.712"，项目四周 20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35 米的宋场村。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2	建设单位名称	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一期工程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5	立项情况	徐州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6	环评情况	2018 年 11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原新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意见（新环许[2018]91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5 月
11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江苏彭飞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彭飞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4	排污证申领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81061807019G001W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6760m <sup>2</sup> ，4幢，新建生产厂房，轻钢结构，建成年产20万樘防火门生产线	车间一2240m <sup>2</sup> ，车间二2913m <sup>2</sup> ，车间三1400m <sup>2</sup> ，年产20万樘防火门生产线位于车间二，车间三主要作为仓库使用，车间一为木质门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2700m <sup>2</sup> ，2幢，新建，框架结构	未建设
	厕所		160m <sup>2</sup> ，砖混结构	15m <sup>2</sup> ，砖混结构
	门卫		120m <sup>2</sup> ，砖混结构	25m <sup>2</sup> ，砖混结构
	配电房、水泵房		96m <sup>2</sup> ，砖混结构	20m <sup>2</sup> ，砖混结构
贮运工程	贮存	仓库	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主要贮存原辅材料及成品	建筑面积1400m <sup>2</sup> ，主要贮存原辅材料及成品
	运输	原料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产品、固废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供电		变电所供应	与环评一致
	空压站		10 <sup>3</sup> m <sup>3</sup> /a，配置空气压缩机，满足气动工具及产品吹扫的需要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在车间设置环形供水管网及消防供水消防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喷塑废气	8000m <sup>3</sup> /h，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1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	2000m <sup>3</sup> /h，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后15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	2000m <sup>3</sup> /h，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设备处理后15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25000m <sup>3</sup> /h，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3#排气筒排放	二期工程
		烘干废气	20000m <sup>3</sup> /h，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4#排气筒排放	二期工程
		胶合废气	5000m <sup>3</sup> /h，收集后经光氧催化+	一期工程为冷压胶合，二期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后 15m 高 5#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程为热压胶合
	锅炉烟气	3000m <sup>3</sup> /h, 收集后经 8m 高 6#排 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收 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 高空排放
	激光切割烟尘	/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 活污水480m <sup>3</sup> /a,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 入市政管网, 经新沂市草桥镇污 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	采用车间隔音、吸声、减振基座 等措施后,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防渗工程	按规范要求设计, 符合环保要求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固废临时存放场所; 一般固废堆 场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 单元防 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设施有防渗漏、防盗、 防雨淋等措施; 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10-15cm 的水泥 进行硬化, 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要求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11}$ cm/s。危 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 用防渗防腐涂料, 其上覆以大理 石地砖以便于冲洗。同时生产区 各车间及厂房周围全部硬化成 防渗地面, 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 染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设置	按照国家要求设置, 符合环保要 求	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一期工程设 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防火门生产线	防火门	20 万件/a	20 万件/a	20 万件/a	240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 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台/套/个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一期工程设计数量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二期工程数量
1	门面蚀雕机	1	0	0	1
2	门框蚀雕机	1	0	0	1
3	喷涂流水线	2	1	1	1
4	喷漆流水线	2	0	0	2
5	烘干流水线	2	1	1	1
6	门框拉机	5	0	0	5
7	门面组合冲床	5	0	0	5
8	门框组合冲床	5	0	0	5
9	热压机	4	冷压机：3	冷压机：3	热压机：1
10	折弯机	12	5	5	7
11	冲床	40	8	8	32
12	剪板机	4	3	3	1
13	锅炉	1	0	0	1
14	攻丝机	1	0	0	1
15	空压机	1	1	1	0
16	拉机	8	0	0	8
17	液压机	3	0	0	3
18	开平机	1	0	0	1
19	磨床	1	0	0	1
20	铣床	1	0	0	1
21	分条机	1	0	0	1
22	洗磨机	2	0	0	2
23	变压器	1	0	0	1
24	升降机	1	0	0	1
25	航车	5	0	0	5
26	圆弧机	4	0	0	4
27	线切割	2	0	0	4
28	静电器	10	0	0	10
29	无塔供水	1	0	0	1
30	平装线	2	0	0	2
31	激光焊机	23	0	0	23
32	亚弧焊机	19	0	0	19
33	二保焊机	21	5	5	16
34	自制工作台	80	0	0	80
35	自制板车	100	0	0	100
36	激光切割机	0	1	1	0

项目所用原辅料及能源见表 3-5。

表3-5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一期工程设计年耗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耗量	二期工程年耗量	备注
1	冷轧薄板	t/a	9500	9500	9500	0	
2	大把锁	万套/a	10	10	10	0	
3	门铃	万只/a	10	10	10	0	
4	塑粉	t/a	50	50	50	0	
5	水性亮光漆	t/a	60	0	0	60	
6	合页	万个/a	20	20	20	0	
7	胶合剂	t/a	30	30	30	0	
8	润滑油	t/a	2	0	0	2	
9	焊条	t/a	5	0	0	5	
10	焊丝	t/a	10	10	10	0	
11	活性炭	t/a	16.49	5.50	5.50	10.99	
12	液压油	t/a	0	0.5	0.5	0	
13	珍珠岩门芯板	m <sup>3</sup> /a	0	2000	2000	0	环评漏评
14	天然气	m <sup>3</sup> /a	240000	0	0	240000	
15	液化石油气	t/a	0	30	30	0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投产后用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因职工就餐自行外部解决，因此，本项目不考虑餐饮废水及餐饮固废。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日常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项目职工人数约 5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的相关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50)L/人·班”，本项目取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750m<sup>3</sup>/a（全年以 300 天计）。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0m<sup>3</sup>/a。

项目员工生活及办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生活污水，根据《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36-2017)，排水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t/a。根据类比，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NH<sub>3</sub>-N35mg/L、TP4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0.192t/a、SS0.144t/a、NH<sub>3</sub>-N0.017t/a、TP0.002t/a；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见图3-1。



图3-1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t/a)

###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一期工程防火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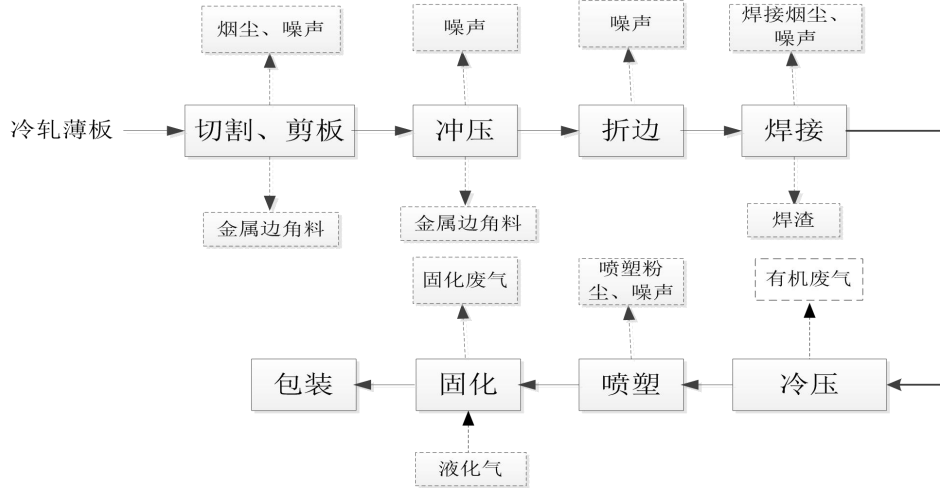


图 3-2 一期工程防火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生产的钢制防火门规格需要，对冷轧薄板进行切割、剪板，然后将工件依次进行冲压、折边等机加工，机加工后工件进行焊接组合，焊接后对钢材焊接口、焊接处的金属氧化物进行人工简单清除，项目采用无机防火胶将门扇扣板冷压胶合在一起，经胶合成型后的门扇送入静电喷塑生产线，项目采用静电喷塑设备，塑粉为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塑料粉末(不含溶剂成分)，属于热固性粉末涂料。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表面的工艺，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集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虚浮，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送入电加热烘箱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固化温度 110℃，时长 45min。落下的粉末通过喷塑设备的回收系统回收，过筛后可以再用。固化后的工件包装即可入库。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变化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中评价喷塑后固化工序热源来自天然气锅炉，实际运营过程中一期工程喷塑固化为一条流水线，因天然气管线未铺设到厂区，燃料采用液化石油气，通过工件直接接触热源的固化方式，固化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一期工程实际运营过程中增加激光切割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上述变化未导致全厂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新增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污染物去向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	COD	SS	NH <sub>3</sub> -N	TP
生活污水 (480t/a)	产生浓度 (mg/L)	400	300	35	4
	产生量 (t/a)	0.192	0.144	0.017	0.002



图4-1 化粪池



图4-2 雨水排放口

#### 4.1.2 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液化气燃烧废气。项目喷塑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固化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

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喷塑废气	喷塑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6	大气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15	0.5	大气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连续	焊接烟尘净化器	/	/	大气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连续	滤筒除尘器	/	/	大气



图4-3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图4-4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图4-5 固化废气排气筒



图4-6 滤筒除尘器



图4-7 布袋除尘器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冲床、二保焊机、风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9 噪声环保标识牌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焊渣、废布袋、收集粉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含油抹布、废桶、废液压油）等。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7.5	环卫清运
2	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设备检修	固态	纤维、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5	
3	废灯管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T	HW29	900-023-2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1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19.788	
6	废桶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3	
7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13.3	
8	焊渣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钢		/	/	/	2.044	外售综合利用
9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钢		/	/	/	250	

10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	/	0.4
1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	2.5



图4-10 危废信息公开牌



图4-11 危废间门口



图4-12 危废警示牌



图4-13 危废暂存间环保制度



图4-14 危废间防渗地面

图4-15 一般固废暂存区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一期工程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一期工程“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满足纳管要求	3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达标排放	65	
	喷塑废气	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设备处理后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号、厂房隔音、局部隔音、采用减振、防振等措施	达标排放	3	
固废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生产加工	焊渣				
	生产加工	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加工	废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产加工	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	废灯管				
	设备检修	含油抹布	由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绿化	800m <sup>2</sup>			美化环境	3	
环境事故 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	/	/
清污分流、排 污口规范化 设置（流量计、 在线检测仪等）	达到规范化要求			满足环保 要求	2	/
“以新带老” 措施	/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气总量在新沂内平衡			/	/	
区域解决 问题	/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在生产二车间外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				80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5.1.1 结论

根据市场需求，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拟投资8000万元，在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新建厂房实施年产20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13320m<sup>2</sup>，建筑面积9836m<sup>2</sup>；项目购置空压机、喷涂流水线、门面组合冲床、热压机、剪板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20万樘防火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20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备案证》（新发改经济备[2018]79号）。

####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33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20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备案证》（新发改经济备[2018]79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草桥工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1-2020）》中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新沂河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东侧1200m，新沂河洪水调蓄区面积31.66km<sup>2</sup>，主导

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无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为新沂境内新沂河水体至河堤，故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3）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为防火门生产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区域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1-2020）》中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徐州市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此外，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楼、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出租方纳污管口排入市政管网，由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热压胶合产生胶合废气（VOCs）、喷塑产生粉尘、喷塑固化产生固化废气（VOCs）、喷漆产生喷漆废气（漆雾、VOCs）、烘干产生烘干废气（VOCs）、天然气锅炉供热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由工程分析可知，氩弧焊、激光焊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采取措施后，项目焊接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由工程分析可知，喷塑粉尘经布袋处理后引出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5t/a，排放速率为 0.156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356t/a，排放速率为 0.148kg/h，排放浓度为 18.5mg/m<sup>3</sup>，粉尘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固化废气收集并降温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90%计，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20kg/h，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VOC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喷漆房废气在全封闭状态下微负压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采用活性棉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漆雾排放量 0.382t/a，排放速率 0.159kg/h，排放浓度 6.4mg/m<sup>3</sup>。未被收集漆雾（约 2%）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 0.156t/a，排放速率 0.065kg/h；VOCs 排放量 0.329t/a，排放速率 0.137kg/h，排放浓度 5.5mg/m<sup>3</sup>，未被收集废气（约 2%）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 0.067t/a，排放速率 0.028kg/h；漆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烘干房废气在全封闭状态下微负压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VOCs 经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烘干房共用一个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按收集率 95%，处理效率 90%计，经收集处理后的 VOCs 排放量 0.479t/a，排放速率 0.20kg/h，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未被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 0.252t/a，排放速率 0.105kg/h。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胶合废气在全封闭状态下微负压进行收集，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90%计，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1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速率为 0.09kg/h，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项目天然气燃烧炉排放的燃料废气经一台风机引至不低于 8m 的 6#排气筒排放；燃料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3 重点区域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运行噪声，声压级约为 70~85dB。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④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废转印纸、焊烟收尘及焊渣、废布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废桶等）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转印纸、焊烟净化器收尘及焊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桶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经以上方法处理固体废弃物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⑤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 物	喷塑	有组织	粉尘	7.125	0.356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		0.375	0.375	排入大气
	固化	有组织	VOCs	0.27	0.027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		0.03	0.03	排入大气
	喷漆	有组织	漆雾	7.644	0.382	15m 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
			VOCs	3.29	0.329	
		无组织	漆雾	0.156	0.156	排入大气
	VOCs	0.067	0.067			
	烘干	有组织	VOCs	4.79	0.479	15m 高 4#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		0.252	0.252	排入大气
	胶合	有组织	VOCs	0.81	0.081	15m 高 5#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		0.09	0.09	排入大气
	燃料 废气	有组织	烟尘	0.0576	0.0576	8m 高 6#排气筒高空排放
			SO <sub>2</sub>	0.096	0.096	
NO <sub>x</sub>			0.449	0.449		
焊接	无组织	烟尘	0.130	0.036	排入大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废水量 480	0.192	0.08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SS		0.144	0.12	
		NH <sub>3</sub> -N		0.017	0.017	
		TP		0.002	0.002	
固体污染物	机加工	边角料	250	250	集中收集后外售	
	转印	废转印纸	30	30		
	焊接	焊烟收尘及焊渣	2.044	2.04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5	0.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9.788	19.788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13.3	13.3		
	拆包	废桶	0.8	0.8		
	设备检修	含油抹布	0.05	0.05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0.4	0.4	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7.5	由环卫部门清运	

### （5）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38号令）要求，该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取得排污指标后方可建设。根据对项目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项目废水量为 480m<sup>3</sup>/a，接管考核量：COD≤0.086t/a，SS≤0.12t/a，氨氮≤0.0168t/a，TP≤0.002t/a；外排环境量：COD≤0.024t/a，SS≤0.005t/a，氨氮≤0.0024t/a，TP≤0.0002t/a。

废气：颗粒物 0.738t/a、VOCs 0.835t/a、烟尘 0.0576t/a、SO<sub>2</sub>0.096t/a、NO<sub>x</sub>0.449t/a；

固废：无。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向周边排放。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

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 本次评价仅针对本项目的内容，若今后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 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新环许[2018]91 号：

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在新沂市草桥镇业集聚区，新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13320m<sup>2</sup>，建筑面积 9836m<sup>2</sup>，形成年产防火门 20 万樘，钢制防火门生产工艺为：冷轧薄板→开平→剪板→冲压→折边→焊接→热压胶合→喷塑→固化→转印→喷漆→烘干→装配→包装→入库。主要原辅料为：冷轧薄板 9500t/a、塑粉 5t/a、水性亮光漆 60t/a、胶合剂 30t/a、润滑油 2t/a、焊条 5t/a、焊丝 10t/a 等。主要设备为：门面蚀雕机 1 套、门框蚀雕机 1 套、喷涂流水线 2 条、烘流水线 2 条、门框拉机 5 条、门面组合冲床 5 套、门框组合冲床 5 套、热压机 4 台、折弯机 12 台、剪板机 4 台、锅炉 1 台、开平机 1 台、磨床 1 台、铣床 1 台、分条机 1 台、洗磨机 2 台、切割机 2 台、激光焊机 23 台、氩弧焊机 19 台、二保焊机 21 台、烤漆处理线 1 条、流水线烘热炉 4 台、工作台 80 个等。项目已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证(案证号为：新发改经济备[2018]79 号，项目代码为：2018-320381-21-03-517688)。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

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全过程贯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排污管网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草桥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草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热压胶合产生胶合废气(非甲烷总烃)、喷塑产生粉尘、固化产生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产生喷漆废气(漆雾、VOCs)、烘干产生烘干废气(VOCs)、天然气锅炉供热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项目所有生产活动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焊接、热压胶合、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各生产工序须密封；原辅材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焊接烟尘经净化收集处理后排放，喷塑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胶合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具体标准限值；锅炉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同时按照《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要求，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得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车间外 100m，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4、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门面蚀雕机、门框蚀雕机、门框拉机、门面组合冲床、门框组合冲床、折弯机、剪板机、开平机、磨床、铣床、洗磨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转印纸、焊烟收尘及焊渣、含油抹布、废布袋化、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桶、化粪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转印纸、焊烟收尘及焊渣、废麻布袋集中收集外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量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 年修订))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

6、按照《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 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须在废气排放口及厂界配置在线监测设备，并与我局监控平台实现联网。须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设置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向社会实时公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全厂废气排放口 6 个，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7、本项目完成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0.835t/a、颗粒物 $\leq$ 0.738t/a、烟尘 $\leq$ 0.0576t/a、NO<sub>x</sub> $\leq$ 0.449t/a、SO<sub>2</sub> $\leq$ 0.0576t/a。

8、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四、按照《徐州市 2018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徐空气提升办[2018]19 号)及《徐州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徐大气指办[2018]2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全厂各类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五、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请草桥环境监察中队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暂行规定》(苏环监察[2005]54 号)要求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七、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

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液化气燃烧废气。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工程机械、钢结构、车辆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企业完成 VOCs 治理，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1226-2015，故项目 VOCs 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11/1226-2015	非甲烷总烃*	50（II时段）	/	/	涂装工作间或涂装工位旁	5.0

注：排气筒不低于 15m。

本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且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一期工程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要求。

## 6.5 总量控制

废水：项目废水量为 480m<sup>3</sup>/a，接管考核量：COD≤0.086t/a，SS≤0.12t/a，氨氮≤0.0168t/a，TP≤0.002t/a；外排环境量：COD≤0.024t/a，SS≤0.005t/a，氨氮≤0.0024t/a，TP≤0.0002t/a；

废气：颗粒物 0.738t/a、VOCs 0.835t/a、烟尘 0.0576t/a、SO<sub>2</sub>0.096t/a、NO<sub>x</sub>0.449t/a；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 （1）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塑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2）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涂装工位旁布设 1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涂装工位旁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以生产车间二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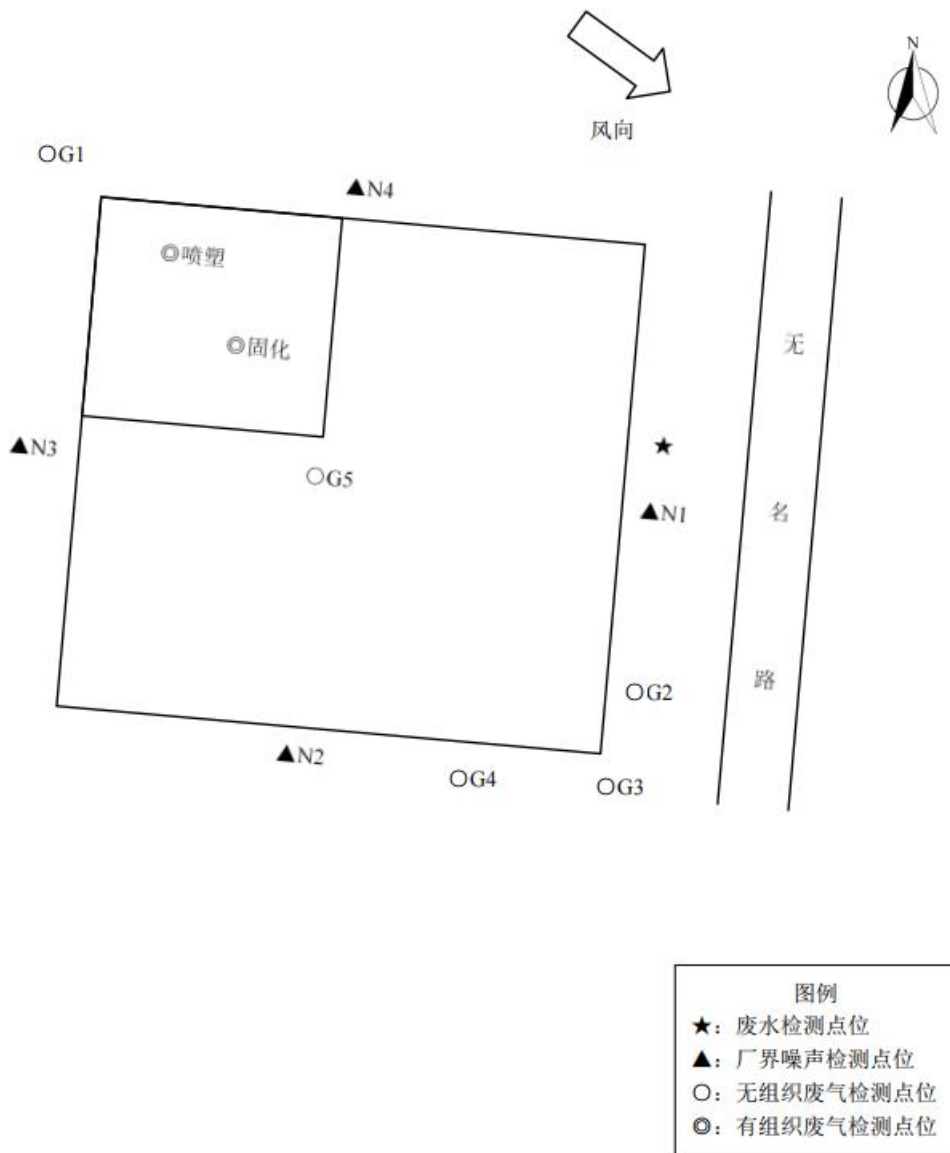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1.11.21-2021.11.22）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VTT-YQ-0134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L204 电子天平 NVTT-YQ-0011
无组织废气	0.001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噪声	28~133dB (A) (检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15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

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11.21	防火门	666 件/d	580 件	87.1
2021.11.22	防火门	666 件/d	570 件	85.6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11.21	喷塑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956	4018	3925	/	/	
		废气流速 (m/s)	12.8	13.0	1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6.6	65.3	61.4	/	/
			排放速率 (kg/h)	0.263	0.262	0.241	/	/
	喷塑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368	4465	4659	/	/	
		废气流速 (m/s)	4.5	4.6	4.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2.8	3.1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40×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3.5	是
	固化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736	5003	5070	/	/	
		废气流速 (m/s)	7.1	7.5	7.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2	31.4	30.5	/	/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57	0.15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63	6.69	5.91	/	/
			排放速率 (kg/h)	4.09×10 <sup>-2</sup>	3.35×10 <sup>-2</sup>	3.00×10 <sup>-2</sup>	/	/
	固化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671	6604	6738	/	/	
废气流速 (m/s)		10.0	9.9	10.1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11.2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3	9.7	9.1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6.87×10 <sup>-2</sup>	6.41×10 <sup>-2</sup>	6.13×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8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1	1.85	1.71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1.14×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	/	
		喷塑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819	3850	3757	/	/
			废气流速 (m/s)		12.4	12.5	12.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9.5	70.1	67.4	/	/
				排放速率 (kg/h)	0.265	0.270	0.253	/	/
喷塑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547	4740	4643	/	/		
	废气流速 (m/s)		4.7	4.9	4.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	3.5	2.7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68×10 <sup>-2</sup>	1.66×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3.5	是		
固化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887	4753	4686	/	/		
	废气流速 (m/s)		7.3	7.1	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9	35.7	34.3	/	/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70	0.16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80	7.13	7.68	/	/		
		排放速率 (kg/h)	3.81×10 <sup>-2</sup>	3.39×10 <sup>-2</sup>	3.60×10 <sup>-2</sup>	/	/		
固化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493	6560	6359	/	/		
	废气流速 (m/s)		9.7	9.8	9.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8	11.2	10.0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7.01×10 <sup>-2</sup>	7.35×10 <sup>-2</sup>	6.36×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8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3	1.74	1.77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1.25×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执行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II 时段）中的相关排放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喷塑工序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II 时段）中的相关排放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1.11.21					
	喷塑废气进口			喷塑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144	147	142	19	20	22
烟气静压 (kPa)	-0.37	-0.37	-0.37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0.30×0.30			φ 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00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1.11.21					
	固化废气进口			固化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48	54	56	96	94	98
烟气静压 (kPa)	-0.12	-0.12	-0.12	0.09	0.09	0.09
废气温度 (°C)	17	17	17	17	17	17
排气筒尺寸 (m)	φ 0.50			φ 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1.11.22					
	喷塑废气进口			喷塑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138	139	135	21	23	22

烟气静压 (kPa)	-0.27	-0.27	-0.27	0.05	0.05	0.05
废气温度 (°C)	15	15	15	15	15	15
排气筒尺寸 (m)	0.30×0.30			0.30×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00			0.0900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b>2021.11.22</b>					
	固化废气进口			固化废气出口		
	<b>1</b>	<b>2</b>	<b>3</b>	<b>1</b>	<b>2</b>	<b>3</b>
动压值 (Pa)	51	48	47	92	93	88
烟气静压 (kPa)	-0.09	-0.09	-0.09	0.03	0.03	0.03
废气温度 (°C)	16	16	16	16	16	16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15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11.21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58	0.251	0.243	1.0	是
		G2 下风向	0.355	0.351	0.343	1.0	是
		G3 下风向	0.352	0.344	0.357	1.0	是
		G4 下风向	0.366	0.358	0.35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5	0.77	0.66	5.0	是
		G2 下风向	0.91	0.98	1.02	5.0	是
		G3 下风向	0.89	0.98	0.96	5.0	是
		G4 下风向	0.91	1.06	0.94	5.0	是
		G5 涂装工位旁	1.26	1.31	1.22	6	是
2021.11.22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47	0.255	0.263	1.0	是
		G2 下风向	0.340	0.349	0.357	1.0	是
		G3 下风向	0.355	0.367	0.362	1.0	是
		G4 下风向	0.364	0.353	0.348	1.0	是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51	0.67	0.78	5.0	是
		G2 下风向	0.93	1.07	1.00	5.0	是
		G3 下风向	0.99	0.98	1.11	5.0	是

	G4 下风向	0.91	1.00	1.01	5.0	是
	G5 涂装工位旁	1.41	1.25	1.28	0.5	是
执行标准	G1-G4 点位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G1-G5 点位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一期工程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和工位旁浓度监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11.21	1	10.1	101.9	56.4	西北	2.8
	2	14.3	101.7	48.1	西北	2.7
	3	12.9	101.8	45.3	西北	2.9
2021.11.22	1	4.9	102.1	55.7	西北	1.5
	2	7.2	102.0	48.5	西北	1.5
	3	6.3	102.0	44.9	西北	1.6

### 9.2.2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11.21				2021.11.2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6-10:07	55.9	22:01-22:02	46.1	14:10-14:11	55.6	23:05-23:06	47.1
N2 南厂界外 1m	10:15-10:16	53.6	22:10-22:11	43.8	14:19-14:20	53.2	23:14-23:15	43.5
N3 西厂界外 1m	10:24-10:25	56.1	22:19-22:20	46.2	14:28-14:29	55.7	23:23-23:24	45.9
N4 北厂界外 1m	10:33-10:34	57.3	22:28-22:29	47.5	14:37-14:38	57.1	23:32-23:33	47.3
标准限值	/	60	/	50	/	60	/	50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期工程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一期工程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喷塑	3.97	$1.45 \times 10^{-2}$	2400	0.035	0.196	0.7956	是
	烟尘	燃料燃烧	10.18	$6.69 \times 10^{-2}$	2400	0.161			
	非甲烷总烃	固化	1.785	$1.17 \times 10^{-2}$	2400	0.028		0.835	是
	SO <sub>2</sub>	燃料燃烧	1.5	$9.86 \times 10^{-3}$	2400	0.024		0.096	是
	NO <sub>x</sub>	燃料燃烧	1.5	$9.86 \times 10^{-3}$	2400	0.024		0.449	是

注：本项目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未检出，总量核算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草桥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草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厂区雨污分流，一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热压胶合产生胶合废气(非甲烷总烃)、喷塑产生粉尘、固化产生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产生喷漆废气(漆雾、VOCs)、烘干产生烘干废气(VOCs)、天然气锅炉供热产生的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项目所有生产活动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焊接、热压胶合、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各生产工序须密封；原辅材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焊接烟尘经净化收集处理后排放，喷塑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胶合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具体标准限值；锅炉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同时按照《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要求，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得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车间外 100m，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项目一期工程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及液化气燃烧废气，喷塑固化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原辅材料入库堆放，仓库密封。项目焊接烟尘经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切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及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具体标准限值；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车间二外 100m，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门面蚀雕机、门框蚀雕机、门框拉机、门面组合冲床、门框组合冲床、	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折弯机、剪板机、开平机、磨床、铣床、洗磨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隔音等措施。经监测，一期工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转印纸、焊烟收尘及焊渣、含油抹布、废布袋化、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桶、化粪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转印纸、焊烟收尘及焊渣、废麻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量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 年修订))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p>	<p>已落实。一期工程边角料、收集粉尘及焊渣、废麻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桶、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 年修订))。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p>
	<p>按照《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 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须在废气排放口及厂界配置在线监测设备，并与我局监控平台实现联网。须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设置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向社会实时公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全厂废气排放口 6 个，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p>	<p>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已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p>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p>	<p>已落实。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81061807019G001W。</p>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一期工程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 1、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喷塑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及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具体标准限值；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及非甲烷总烃涂装工位旁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

#### 2、噪声

一期工程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布袋、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含油抹布、废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焊渣、废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8-320381-21-03-517688				建设地点	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防火门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0 万件防火门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原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许[2018]91 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4.15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时间	2019.4				本工程登记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彭飞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彭飞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验收单位	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新沂市衡信门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061807019G				验收时间	2021.11.21~11.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24	0.096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196	0.7956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24	0.449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28	0.835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